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6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 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院校：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6〕124号）转发你们，请按照申报作品基本要求、扶持重点方向和评审流程，于2026年6月5日前，登录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申报系统（<http://wlst.pingshen.nrtv.gov.cn>）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联系人：省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贾老师，咨询电话：028—86526675。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26年5月27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6〕124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2026年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内容建设，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精心策划打造网络视听精品力作，丰富优质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现就开展2026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作品基本要求

申报作品应为处于创作阶段的原创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纪录片、网络直播节目、网络音频节目、短视频等。参评的网络动画片需通过网络剧片规划立项备案且未上线播出。

二、评审原则和扶持重点

参评作品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重点扶持在以下方面具有创作传播潜力的作品：

1. 聚焦培根铸魂，弘扬主流价值。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聚焦展现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创作的根本着眼点。

2. 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围绕“十五五”开局，聚焦中国式现代化、贯彻新发展理念、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主题，生动展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真实反映人民奋斗逐梦的图景，倡导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作精神、勤俭节约精神，推动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3. 彰显鲜明地域特色，突出文化标识塑造。鼓励结合地区特点，深入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地方风情浓郁的网络视听精品，展示地域文化、塑造文化标识，以守正创新的

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4. 聚焦人间烟火,反映美好新生活。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立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把现实题材作为创作重点,聚焦百姓日常生活与人间百态,让普通人的奋斗故事、生活感悟、梦想追求成为鲜活素材,用鲜活质朴的网络语言与多元创新的艺术形式,展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5. 促进文化交流,讲好中国故事。把握国际传播领域移动化、社交化、可视化趋势,秉持开放包容,学习借鉴国外优秀文艺,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赢得海外受众,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6. 积极创新创造,开辟网络视听文艺新境界。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优势,鼓励多元主体积极参与文艺创作,勇于创新观念、内容、风格、流派,积极革新题材、体裁、形式、手段,大力提升创意水平,积极拓展艺术表达疆域。

三、评审流程

(一)作品征集与初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院校可参与本次评审活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

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机构申报作品的接收,初评后将推荐作品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中央直属单位在内部初评后,将推荐作品直接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相关院校一般向属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报。原则上,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直属单位推荐参评节目不超过5部。

(二)作品复评与终评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作品进行复评与终评,推选出最终入选作品。

(三)入选作品扶持

作品入选后,广电总局将与节目制作机构及其推荐省局签订三方协议,发放扶持资金,全流程跟踪推进作品创作,给予专项指导。对制作完成并通过省局初核、广电总局验收的作品,广电总局将给予宣推和播出支持。

四、报送要求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特别要注意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在初评阶段严格审核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

参评机构在2026年6月5日之前,登录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申报系统(<http://wlst.pingshen.nrta.gov.cn>)注册账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向相应初审单位提交申报。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直属单位在2026年6月

15日之前,通过申报平台提交通过初评的作品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010-86096141 86096030

技术支持:010-8609623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6年5月25日印发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省网络视听协会，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广电办发〔2026〕12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紧紧围绕广电总局“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五个一批工程’”创作方向、创作重点，做好选题谋划和项目培育。

二、各单位要组织辖区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做好精品微短剧项目申报，于2026年6月5日、7月15日、9月15日前，登录广电总局评奖评审平台（<http://wlst.pingshen.nrta.gov.cn>）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三、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用好本地各类资源，推动“微短剧+”跨界联动，打造地方特色品牌活动和精品项目，及时向

省局报送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

联系人：省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朱老师，咨询电话：
028—86526675，邮箱：scsgbdsjwlc@126.com。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6〕123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为加快构建微短剧“更多精品、更广传播、更优环境”的良好生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进一步激发行业积极性创造性，持续推出精品力作，更好赋能千行百业，提升微短剧传播力影响力。现将《“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进一步激发行业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微短剧创作质量和传播力影响力，加快构建更多精品、更广传播、更优环境的良好生态，推动微短剧精品化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打造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标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坚持扎根人民，从人民生活实践中汲取创作养分，聚焦人民奋斗历程，描摹人民生活百态，以微短剧讲好人民故事，讴歌人民的奋斗之志、创造之力、发展之果。

（二）坚持守正创新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内容为本、品质为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扶持原创作品、激发

原创活力，推出更多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精品力作。

（三）坚持社会效益优先

坚决摒弃“唯流量”等错误倾向，始终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以通俗质朴的表达、贴近现实的叙事，让更多正能量、有温度、接地气的优秀作品获得大流量。

三、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扶持体系，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行业生态明显优化，持续推出思想与艺术交融、网感与美感兼备的优秀作品，持续培育涌现优秀创作主体，不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行业整体创作质量迈上新台阶，全年推出千部优秀微短剧，微短剧精品化取得显著成效。

四、创作重点

广电总局实施“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五个一批工程’”，聚焦关键时间节点、时代主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向，推出一批培根铸魂、弘扬主流价值的精品，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突出文化标识的精品，推出一批聚焦人间烟火、反映美好新生活的精品，推出一批面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的精品，形成示范引领。

省局紧密围绕“五个一批”创作方向，深入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开展优秀微短剧谋划和扶持，聚力培育孵化优秀微短剧项目，推动创作提质升级，推出更多贴近时代、贴近人民、贴近

生活以及更好赋能千行百业的优秀作品。

平台要立足“五个一批”创作方向，加大支持和激励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变、生活之变的现实题材作品，以更具厚度的故事、更具深度的思想、更具力度的艺术表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推进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健全完善“总局引领、省局支持、平台激励”三位一体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各方参与、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一）广电总局

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依托网络视听精品扶持专项基金与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为精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主动出题谋划。统筹谋划标杆精品微短剧，高位推动，全力保障，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2.公开征集遴选。面向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遴选重点扶持作品，经公示后落实专项资金扶持。

3.组织协调资源。协调全网视听平台对入选精品作品给予置顶推介、流量倾斜、专区展播等资源保障。通过发布优秀片单、组织季度点评会、开展年度推优、举办全国性微短剧年度盛典等方式，以评促创、以评促优。

4.组建专家智库。充实完善微短剧专家智库，建立精品微短

剧专业指导和评论机制，为精品创作提供选题论证、创作指导、评审把关，组织专家撰写评论文章、举办专题研讨，正向引导创作方向和社会舆论。

5.加强工作指导。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指导机制，对纳入计划的重点微短剧项目，从选题策划、剧本创作到拍摄制作、成片审核，组织专家开展全过程跟踪指导。

6.强化督导评议。建立双周报告、月度调度、年度评议工作机制。双周汇总各省、平台精品创作项目进度；每月调度各省、平台精品创作工作开展情况；年末开展综合评议，及时推广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

（二）省级广电主管部门

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主动谋划、靠前指导、抓实落地。

1.建立本地区精品项目储备库。结合本地区“十五五”规划布局与本方案有关创作方向等，自主谋划、孵化、储备一批微短剧精品项目，开展动态管理。

2.组织属地创作指导。组建省级微短剧创作指导团队或专家库，常态化开展剧本研讨、创作采风、人才培养等活动。

3.开展属地评审与推优。组织开展省内微短剧作品季度点评、年度推优、展播展映等活动，激发属地创作活力。

4.择优推荐评优扶持。建立省级微短剧精品项目遴选机制，建立本地区优秀项目台账，积极参与广电总局扶持项目评审。

5.推动本地资源对接。积极协调本地区各类资源，推动“微短剧+”跨界联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活动和精品项目。

6.加强宣传推广。统筹本地区媒体与网络视听平台，大力宣传推广优秀微短剧作品，组织开展精品微短剧展映活动，扩大精品内容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7.强化日常指导监管。指导平台落实精品创作传播要求，按期收集整理平台精品创作台账，按时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常态化开展微短剧内容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创作偏差，督导制作机构和播出平台严把内容导向关。

8.落实配套资金与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加大微短剧精品创作生产投入力度，规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精品项目。

（三）播出平台

各网络视听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服务创作、连接观众的枢纽作用。

1.用好专项扶持资金。相关平台要结合发展实际用好已经设立的微短剧精品专项扶持资金，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足额到位，为精品创作提供稳定保障。

2.建立创作者孵化机制。主动挖掘和培育有潜力的创作团队和个人，推动原创IP、系列化IP培育成长。

3.策划自制精品项目。对照本方案明确的题材类型，自主策划一批体现平台特色、符合精品化方向的自制微短剧项目，提升优质内容供给质量。

4.保障精品传播资源。开设微短剧精品专栏，固定首页入口、置顶推荐。优化算法推荐机制，强化正向推送，不得唯流量排名挤压精品作品传播空间。

5.开展专题推广。每季度开展精品微短剧专题展播、直播推介、主创访谈等活动，加大精品片段剪辑和二次创作传播力度，提升优秀作品的触达率和影响力。

6.严把内容审核关。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和审核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分类分层管理要求，坚决杜绝有害低质内容上线播出。

7.建立精品报送制度。建立精品微短剧创作、播出、扶持资金等台账，定期向省级广电主管部门报送，为精品创作传播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8.加强自律与行业协作。主动抵制盗版侵权、不良创作倾向和恶性竞争。加强与制作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

六、作品报送要求

（一）广电总局“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扶持项目

面向省级广电主管部门等开放申报，并组织专家评审后面向社会公示。

1.作品征集与初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可参与本次评审。申报作品应为处于创作阶段的原创微短剧，需通过微短剧规划立项备案且截至申报时未上线播出。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负责辖区

内机构申报作品的接收，初评后将推荐作品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中央直属单位在内部初评后，将推荐作品直接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原则上，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中央直属单位推荐参评节目不超过5部。

2.作品复评与终评。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作品进行复评与终评，依据评审结论决定最终入选作品。

3.入选作品扶持。作品入选后，广电总局将与节目制作机构及作品推荐省局签订三方协议，发放扶持资金，全流程跟踪推进作品创作，给予专项指导。对制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的作品，广电总局将给予宣推和播出支持。入选作品如已在其他项目评审中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将不再发放扶持资金。

4.工作要求。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和其他初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特别要注意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在初评阶段严格审核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申报材料应包括扶持项目申请书、版权承诺书等电子版资料。

5.时间安排。本次评审分为三批次进行。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和中央直属单位提交通过初审项目材料的截止日期分别为2026年6月15日、7月31日、9月30日。参评机构应分别在2026年6月5日、7月15日、9月15日前，登录广电总局评奖评审平台（wlst.pingshen.nrta.gov.cn）注册账号，按照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向相应初审单位提交申报。

(二) 省级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扶持项目

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本地区扶持的微短剧精品项目创作传播情况，汇总本地区网络视听平台微短剧精品扶持项目创作、播出、扶持资金等台账，自6月起按双周（月中、月末）填写《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五个一批工程”重点项目推进表》（附件3）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三) 平台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扶持项目

各网络视听平台要积极推动各项扶持举措落地和资金到位，建立相关工作台账，自6月起定期报送属地省级广电主管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广电总局牵头建立调度机制。各省级广电主管部门细化工作方案，定期梳理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各网络视听平台配强人员力量，保障精品项目播出推介资源。行业协会要加强与制作机构、播出平台常态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大投入保障

充分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与“乘数”效应。地方政府加大对微短剧创作生产的投入力度，规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微短剧精品创作投资。平台履行社会责任，保障专项扶持资金足额到位、规范使用。

(三) 加强舆论宣传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矩阵，深入宣传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进展成效，扩大精品微短剧的社会影响。加强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支持精品、鼓励创新、宽容探索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做好总结评估

建立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制度，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作品质量、传播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联系电话：010-86097624）

- 附件：1.“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扶持项目
申请书
2.版权承诺书
3.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五个一批工程”
重点项目推进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6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微短剧精品创作
传播计划”扶持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机构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作品名称	
微短剧规划立项 备案号	
申报机构名称、简介 与主要作品	
主创人员简介	
作品权利人（需与 版权承诺书一致）	
时长（集×分钟）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项目基本 内容	剧本或创意大纲、节目亮点或创新点

项目实施 计划	创作进度安排
	播出计划
	宣传推广计划

项目实施 条件（主 创人员组 织、投融 资情况 等）	
预算概况	
效益与风 险分析	

附件 2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微短剧“五个一批工程”重点项目推进表

微短剧名称/主题	编剧	导演/监制	制片人	出品机构	播出平台	播出日期	播出集数/期数	制作成本 (万元)	发行/推广费用 (万元)	备案/备案号	备案号
重大时间节点											
1	项目立项										
2	剧本开发										
3	剧本备案										
4	剧本拍摄										
5	剧本后期										
6	成片上线										
培根铸魂、弘扬主流价值											
1	选题策划										
2	剧本开发										
3	剧本备案										
4	剧本拍摄										
5	剧本后期										
6	成片上线										
7	宣传推广										
8	效果评估										
9	项目总结										
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											
1	选题策划										
2	剧本开发										
3	剧本备案										
4	剧本拍摄										
5	剧本后期										
6	成片上线										
7	宣传推广										
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突出文化标识											
1	选题策划										
2	剧本开发										

